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资产购买事项，标的资产为农资消费及渠道相关行业公司股权，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金正大，证券代码：002470）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72）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75）。

经公司确认，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。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金正大，证券代码：002470）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开市时起复牌，

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太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